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溫雅嵐

聯絡電話：02-77365889

傳真：02-23976943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40066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4年5月15日銘校財會計字第1040000612號函。
- 二、104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存部備查。
- 三、案內碩士在職專班商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擬調漲0.83%，惟查貴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網頁，並無該學制於研議過程中「資訊公開」及「研議公開」相關佐證資料，爰請於相關資料公告上網後，再報部備查。

正本：銘傳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【簽辦紀錄 - NO.121134】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藍淑貞 (2015-05-22 12:10, 附件異動)

秘書處-登記桌, 賴數淑 (2015-05-22 16:24, 分文)

財務處-登記桌, 曾君萍 (2015-05-22 16:56, 陳核)

財務處-副處院室長, 魏伶真 (2015-05-22 16:58, 陳核)

財務處-處室長, 林淑瑜 (2015-05-22 17:33, 組外會簽):擬請管理學院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將資料上網公開, 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管理學院-登記桌, 趙香雅 (2015-05-26 08:54, 陳核):擬配合辦理

管理學院-副處院室長, 和家慧 (2015-05-26 10:09, 陳核):擬配合辦理

管理學院-院長, 黃旭男 (2015-05-26 18:26, 回覆):擬配合辦理

財務處-處室長, 林淑瑜 (2015-05-27 12:18, 陳核):敬呈

秘書處-登記桌, 賴數淑 (2015-05-27 16:39, 陳核)

秘書處-秘書長, 樊中原 (2015-05-29 16:22, 陳核):擬如擬

行政副校長室-登記桌, 王文惠 (2015-05-29 16:33, 陳核)

行政副校長室-副校長, 陳振南 (2015-05-29 16:59, 陳核):敬呈

校長室-公文秘書, 陳意君 (2015-05-29 17:41, 陳核)

校長室-校長, 李 銓 (2015-05-29 18:09, 決行):可

財務處-登記桌, 曾君萍 (2015-06-01 08:27, 歸檔)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藍淑貞 (待歸檔)